

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

关于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南京西路 1366 号恒隆广场二期 2805 室

电话：021-52526819 传真：021-52526089

www.cm-law.com.cn

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
关于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本所担任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行规则（试行）》、《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目 录.....	2
释 义.....	3
引 言.....	6
正 文.....	10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0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0
四、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发行人独立性	14
六、发起人和股东	14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6
八、发行人的业务	16
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17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8
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21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兼并收购	22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22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	23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3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24
十八、发行人的安全生产、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海关、外汇与劳动用工	25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6
二十、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	26
二十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6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33
二十三、结论意见	33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根据上下文另作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博众精工、股份公司或公司	指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博众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苏州博众精工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吴江市博众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博众精工深圳分公司	指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博众精工北京研究院	指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技术研究院
乔岳投资	指	乔岳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苏州市乔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苏州众一	指	苏州众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众二	指	苏州众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众之三	指	苏州众之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众六	指	苏州众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众之七	指	苏州众之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众之八	指	苏州众之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众十	指	苏州众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贰号	指	招银成长贰号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朗曜	指	深圳市招银朗曜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东美的	指	广东美的智能科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长江晨道	指	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高投	指	江苏高投毅达宁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苏州金信	指	苏州金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苏州洽道	指	苏州洽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肥敦勤	指	合肥敦勤致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苏州乔之岳	指	苏州乔之岳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众驰	指	苏州众驰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博众机器人	指	苏州博众机器人有限公司
乔岳软件	指	苏州乔岳软件有限公司
博众激光	指	深圳博众激光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方井自动化有限公司”
苏州凡特斯	指	苏州凡特斯测控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凡赛斯	指	北京凡赛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莘翔	指	上海莘翔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五角	指	苏州五角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灵猴机器人	指	苏州灵猴机器人有限公司
灵动机器人	指	苏州灵动机器人有限公司
深圳鸿士锦	指	深圳市鸿士锦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博瑞驰	指	重庆博瑞驰科技有限公司
博众仪器科技	指	苏州博众仪器科技有限公司
博众仪器合伙	指	苏州博众仪器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凡众管理	指	苏州凡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众之赢投资	指	苏州众之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翔赢投资	指	苏州翔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灵赢投资	指	苏州灵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立赢投资	指	苏州立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凡赛斯管理	指	苏州凡赛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粤赢投资	指	苏州粤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香港乔岳	指	乔岳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美国博众	指	BOZHON INC.
新加坡博众	指	BOZHON TECHNOLOGY(SINGAPORE) PTE. LTD.
越南办事处	指	REPRESENTATIVE OFFICE OF BOZHONG(SUZHOU) PRECISION INDUSTRY TECHNOLOGY CO.LTD
美国智立方	指	CUBATIC TECHNOLOGY CORPORATION
美国激光	指	NANO SYSTEM INCORPARATION
美国博众机器人	指	BZ ROBOT INC.
日本博众	指	博众精工株式会社
印度博众	指	博众精工印度有限公司
下属企业	指	发行人下属全资或控股企业（控股指持股比例超过50%，不含50%，且能控制该企业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不时修订并适用之公司章程（具体视上下文而定）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于2020年7月15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期权激励计划》	指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期权激励计划》
本所	指	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

华泰联合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并申报的《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出具的《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关于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出具的《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关于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内控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19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189 号”《审计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书》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私募暂行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登记和备案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引 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签名律师简介

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于 2010 年 10 月成立，并于 2018 年 8 月更名为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本所业务范围包括提供公司、证券、私募股权投资、仲裁及诉讼代理等方面的法律服务。

本次签名律师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及其主要经历、联系方式如下：

吴小亮律师，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执业记录良好，主要从事公司境内外发行上市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等证券业务。联系电话：021-52526819；传真：021-52526089。

韦玮律师，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执业记录良好，主要从事公司境内外发行上市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等证券业务。联系电话：021-52526819；传真：021-52526089。

马奔霄律师，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律师，执业记录良好，主要从事公司境内外发行上市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等证券业务。联系电话：021-52526819；传真：021-52526089。

二、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

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上述保证系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重要依据。同时,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或某些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专业的事项,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5、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三、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过程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正式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后,对本次发行上市进行了深入的尽职调查工作。本所律师首先向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下发了尽职调查文件清单,提出了作为发行人专项法律顾问需了解的问题。文件清单下发后,本所律师根据工作进程需要进驻发行人所在地,进行实地调查。调查方法包括:对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提供的文件进行核查,赴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核实及调阅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存档的文件,对需现场调查的事实进行现场勘察,对某些无独立第三方证据支持的事实与相关主体进行访谈、谈话并由该等主体出具相应的说明及承诺等。本所律师尽职调查的范围涵盖了本法律意见书涉及的所有问题,审阅的文件包括:

1、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资格的文件,包括:相关主体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相关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

2、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持有的相关证照,包括:从事相关经营的许可证书等;

3、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设立及历史沿革的文件,包括:发行人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协议、决议、会议记录、工商变更登记文件等,发行人及其他相关主体

设立及历次变更的相关协议、决议、批准、工商变更登记文件等；

4、涉及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独立性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包括：相关方对于关联关系的答复、可用于判断关联关系的相关主体的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工商登记资料、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和具体从事业务的文件、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所存在交易的合同及协议（如有）等；

5、涉及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文件，包括相关资产的产权证明等；

6、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的文件，即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发行人一方的重大协议；

7、涉及发行人历次重大资产变化的文件（如有），包括：相关协议、决议等；

8、涉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变化的文件，包括：发行人最初的公司章程及其历次修订的公司章程、作出该等修订的相关会议决议等；

9、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内部决策机构运作的文件，包括：组织结构图，股东（大）会的文件，董事会文件，监事会文件等；

10、相关的财务文件，包括：立信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其他相关的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

11、涉及发行人税务、环保、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等文件，包括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12、涉及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和未来发展规划的文件，包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应可行性研究报告、登记备案文件（如有）、相关协议、相关会议决议、发行人对未来发展规划作出的相关描述等；

13、涉及发行人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的文件（如有），包括：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访谈记录及其出具的相关文件，相关诉讼仲裁的诉状、答辩书，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文件等；

14、《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15、其他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文件。

本所律师参加由发行人和各中介机构共同参与的历次协调会，就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问题进行了充分探讨，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发表了一系列意见和建议。

在对发行人情况进行充分了解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协助华泰联合对发行人进行股份公司规范运行和发行上市的辅导工作，协助发行人建立了股份公司规范运行所必需的规章制度。

在工作过程中，在根据事实确信发行人已经符合发行上市的条件后，本所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与此同时本所律师制作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工作底稿留存于本所。

本所律师在本项目中的累计有效工作时间约为 1,500 个小时。

正 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尚待取得上交所同意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并报经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公司法》及《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系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合计穿透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证券法》第九条规定的条件。

2、发行人已聘请华泰联合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并签订了《保荐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3、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经查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

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工作制度，发行人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说明和《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文件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4、发行人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三）”，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5、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十条规定的条件（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立信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7、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并在本所律师专业所能判断的范围内，于报告期末，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

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并由立信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8、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五、发行人独立性”、“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2) 根据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材料、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八、发行人的业务”、“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二十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9、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符合如下条件：

(1)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八、发行人的业务”）。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工商、税务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或访谈，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秩序的刑事犯罪，不

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规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根据相关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其他在科创板发行上市的条件

1、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科创板上市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须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的设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改净资产及折股方案调整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上述事项不影响发行人设立的合法有效性，不影响发行人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

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各发起人就设立发行人而签署的《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的条款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此而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验资及资产评估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创立大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所议事项和决议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独立性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在人员、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乔岳投资、苏州众一、苏州众二、苏州众之三、苏州众六、苏州众之七、苏州众之八、苏州众十、招银成长贰号、招银朗曜、美的智能、长江晨道、江苏高投、苏州金信、苏州裕道、合肥敦勤 16 名股东。发行人现有股东均合法工商登记在册，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及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公司发起人及公司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的资产投入情况

根据各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发行人创立大会决议以及相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博众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各发起人以其持有的博众有限股权所对应的博众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合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未投入新的资产，不存在权属证书的转移问题。

（四）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吕绍林、程彩霞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于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报告期内公司股权变动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五）现有股东之间的特殊权利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苏州众二与招银成长贰号、招银朗曜、美的智能、长江晨道、江苏高投、苏州金信、苏州洽道、合肥敦勤、乔岳投资、苏州众一、苏州众三、苏州众六、苏州众之七、苏州众之八、苏州众十、吕绍林、程彩霞签署了《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权利安排协议》（以下简称“《股东权利安排协议》”）。根据上述《股东权利安排协议》约定，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不是《股东权利安排协议》的签署方，协议中约定的回购义务人为发行人的股东，发行人自身不承担回购义务；（2）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吕绍林、程彩霞合计控制发行人91%股份，即使苏州众二回购义务被触发，也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重大变化；（3）触发回购的条件为截至2024年1月1日，发行人未实现合格上市，相关安排不存在与市值相挂钩的情形；（4）回购权、反稀释保护权、优先清算权等特殊权利自发行人向上交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文件之日起自动终止，并且对赌条款仅在发行人不能成功上市时触发，发行人在2024年1月1日前合格上市的，则《股东权利安排协议》自动终止，因此《股东权利安排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

权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东权利安排协议》的相关约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10 条的相关要求。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产权界定和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法律纠纷及风险。

（二）发行人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名册、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

（四）期权激励计划

发行人存在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制定、并准备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实施的《期权激励计划》，发行人《期权激励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2 条的相关规定。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报告期内，发行人仍存

续的境外公司包括新加坡博众、日本博众、香港乔岳、美国博众和印度博众，已注销或转让的境外公司、办事处包括美国智立方、美国激光、美国博众机器人和越南办事处。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3、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 4、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参股企业
- 5、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6、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 7、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 8、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 9、报告期内，已注销或转让的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无显失公允及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实施细则》中均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等事项。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及确认，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发行人的上述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就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

（四）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形。

（五）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承诺函一经签署立即生效，且该承诺在实际控制人对博众精工拥有由资本因素或非资本因素形成的直接或间接的控制权或对博众精工存在重大影响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将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就发行人自有财产而言，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共拥有 7 项土地使用权，4 项房屋所有权、276 项注册商标、1,519 项专利、145 项软件著作权、122 项域名、9 项作品著作权，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发行人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二）就发行人境内下属企业而言，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

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境内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企业包括开展实际业务的子公司以及为上述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方案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

（三）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租赁房屋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租赁 32 处主要生产经营性用房。其中，发行人的租赁房产存在以下瑕疵情形：

1. 租赁划拨土地上房产

公司部分租赁房产所在土地性质为划拨土地，该等房屋面积占当期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租赁的主要生产经营性用房总面积的比例为 13.6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的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其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可以转让、出租、抵押：……（四）依照本条例第二章的规定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当地市、县人民政府补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或者以转让、出租、抵押所获收益抵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除此之外，划拨土地使用权不得出租。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应当没收其非法收入，并根据情节处以罚款。根据《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未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批准并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交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土地使用者，不得转让、出租、抵押土地使用权。

根据上述规定，需要就划拨土地及其地上房屋出租办理批准手续的当事人应为出租方，而非发行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出租方未能提供该等划拨地出租的审批手续。如上述划拨土地权属人未能履行上述手续即对外出租，依据上述规定，发行人子公司作为承租方，因出租方未办理相关租赁的审批手续，存在出租方终止租赁法律关系从而导致发行人子公司不能继续租赁使用该房产的风险。

2. 发行人租赁集体土地上的房屋

公司部分租赁房产（博众精工、博众精工深圳分公司和深圳鸿士锦租赁深圳市

龙华区福城街道大水坑社区)的出租方未能提供房产权属证书,且该房产所在土地性质为集体土地,该等房屋面积占当期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租赁的主要生产经营性用房总面积的比例为6.52%。

根据《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三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必须依法申请使用国有土地;但是,兴办乡镇企业和村民建设住宅经依法批准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或者乡(镇)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经依法批准使用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除外”。《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三条规定:“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不得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但是,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依法取得建设用地的企业,因破产、兼并等情形致使土地使用权依法发生转移的除外”。第八十一条规定:“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发行人承租的房屋所占用的土地是集体土地性质,因而发行人承租的集体土地上房屋的出租方未能提供相关权属证书,但发行人并非在上述集体土地上进行建设的单位,且不存在将集体所有的土地使用权用于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的情形,因此发行人未违反《土地管理法》的上述规定,不会因承租的房屋未办理权属证书而受到行政处罚。

3.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

上述瑕疵房产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主要为:(1)苏州五角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云梨路1418号租赁厂房计划用于军工产品生产,但目前尚未实际大规模开展业务,乔岳软件向苏州五角租赁前述场地用于公司注册及少量人员办公;(2)博众精工、博众精工深圳分公司和深圳鸿士锦租赁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大水坑地区部分房产用于所销售产品的售后技术支持和维护,不涉及具体产品生产,租赁该房产的主要原因为该房产离富士康厂区较近,可较好满足售后服务及时性的要求。

因此,公司所租赁的瑕疵房产中,除苏州五角租赁房产涉及少量生产使用厂房外,深圳租赁房产主要作为售后维护等经营用途,替换成本较低且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苏州及深圳地区制造业发展成熟,合适

生产厂房或经营性房屋的可选择面较广，如确需搬迁，公司能够及时找到符合经营需求的租赁房产。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位于苏州的自有房产已逐渐建成并开始投入使用，如上述租赁房产瑕疵导致发行人搬迁，发行人亦可搬迁至其自有房产。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如上述租赁房产瑕疵导致发行人搬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基本可控；并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吕绍林、程彩霞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因上述房屋发生搬迁，导致发行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均由吕绍林、程彩霞承担，保证不因此而损害发行人的利益；上述租赁房产瑕疵事宜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1）就发行人自有财产而言，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有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2）就发行人的境内下属企业而言，其均合法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3）就发行人租赁财产而言，除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签署的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已披露的租赁物业瑕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且适用中国法律法规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纠纷。

（二）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检索公开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应付款（指金额大于 20 万以上）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其他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兼并收购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成的资产变化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 除本次发行上市外，发行人没有其他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一)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章程的制定、修改已经履行了必要程序，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草案）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要求，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公司章程》（草案）并没有对股东特别是小股东依法行使权利作出任何限制性的规定，公司股东包括小股东的权利可依据《公司章程》（草案）得到充分的保护。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并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发行人的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今，发行人共召开股东大会 14 次（包括创立大会）、董事会 19 次、监事会 10 次。经核查相关会议的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会设立系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以及发行人进入证券市场的必要措施，此次新增董事不构成发行人董事发生的重大变化；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会成员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是发行人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业务经营细分而进行的高级管理人员增

加，报告期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并选举陈冬华、宫玉振和李晓为独立董事。根据前述独立董事的说明、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公司的税种和税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二）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有效。

（三）政府补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最近三年及一期获得的主要政府补助已取得相关政府部门批准或证明的，该等财政补贴合法、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境内下属企业的完税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依法纳税，除本法律意见书“二十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披露的行政处罚外，不存在被主管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访谈及公开渠道检索，并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确认，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

形。

（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2018年12月4日，博众精工就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填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完成备案，备案号201832058400001609。

2019年3月4日，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核发吴环建[2019]65号《关于对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在落实《报告表》中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公司建设的汽车、新能源行业自动化设备产业化建设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2019年3月14日，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核发吴环建[2019]83号《关于对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在落实《报告表》中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公司建设的消费电子行业自动化设备8000台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十八、发行人的安全生产、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海关、外汇与劳动用工

（一）发行人安全生产守法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主要下属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主要下属企业报告期内没有因严重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主要下属企业质量技术监督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没有受到质量技术监督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海关守法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主要下属企业的主管海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二十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披露的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违反海关管理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等劳动用工、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为与其签署劳动合同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还存在使用劳务派遣的用工形式。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总用工人数的比例为 8.72%，根据《劳务派遣暂行条例》的规定，发行人上述劳务派遣用工比例未超过法定比例。

根据发行人及其主要下属企业所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主要下属企业报告期内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缴纳的情况在重大方面合法合规，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住房公积金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主要下属企业主管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主要下属企业，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规、规章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有权政府部门备案和发行人内部批准，募投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二十、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且受限于中国尚未建立全国

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作为原告或申请人的正在进行的诉讼、仲裁。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的诉讼、仲裁如下：

(1) 杭州成功超声设备有限公司与博众精工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2020年7月13日，杭州成功超声设备有限公司就其与博众精工的合同纠纷事宜向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博众精工支付货款 577.08 万元，以 577.08 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5.7% 计算逾期付款损失并承担诉讼费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案件正在一审阶段，尚未处理完结。

上述诉讼的争议本金为 577.08 万元，占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比例极小，上述诉讼事项及诉讼结果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祁琳与博众精工劳动合同纠纷一案

2020年7月8日，祁琳就其与博众精工劳动纠纷一案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博众精工支付其工资差额 0.56 万元，支付经济补偿金 4.00 万元，支付律师费 0.50 万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案件正在一审阶段，尚未处理完结。

上述诉讼的争议金额约为 5.06 万元，占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比例极小，上述诉讼事项及诉讼结果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作为正在进行的劳动仲裁纠纷情况如下：

申请人	被申请人	申请日	仲裁机构	请求事项	案件进展
宾泽苑	博众精工	2020.6.10	苏州市吴江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	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工资、工资差额、未休年假工资、	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工资、未休年假工资、经济补偿

申请人	被申请人	申请日	仲裁机构	请求事项	案件进展
			员会	经济补偿金等共计28.78万元	金等共计9.94万元。待执行。
王伟	博众精工	2020.6.2	苏州市吴江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经济赔偿金、工资、带薪年假工资加班费共计50.66万元	裁决博众精工支付王伟工资及赔偿金合计28.40万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裁决尚未生效。

(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下属企业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单位	处罚时间	处罚事由	处罚文件	处罚结果	是否已缴纳罚款
1.	上海莘翔	上海市松江区公安消防支队	2017年9月12日	消防设施未保存完好有效	沪公(检)(消)行罚决字[2017]2981702242号	罚款5,000元	是
2.	博众精工	成都综合保税区海关	2018年1月16日	商品价格错误申报	蓉关综辑违字[2018]0001号	罚款90,000元	是
3.	博众精工北京研究院	北京市朝阳区国家税务局	2017年10月25日	未按时进行申报	简罚[2017]12559号	罚款600元	是
4.	博众精工北京研究院	北京市朝阳区国家税务局	2018年1月25日	未按时进行申报	朝一国税简罚[2018]2285号	罚款50元	是
5.	博众精工北京研究院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2020年1月17日	未按期进行申报	/	罚款100元	是

1、作出上述第1项、第2项行政处罚决定的政府主管部门已出具发行人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确认文件。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已及时缴纳相应罚款并进行整改, 该等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上述第3-5项行政处罚系由于博众精工北京研究院未按时申报纳税, 主管税务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对博众精工北京研究院作出罚款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 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 由税务机关责令限

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并结合处罚结果，上述第 3-5 项行政处罚金额较小，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博众精工北京研究院已及时缴纳相应罚款，该等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及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并经相关方确认，且受限于中国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除上述已经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虽然发行人作为被告的诉讼、仲裁案件尚未了结，但该等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情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条件，因此也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历史期间业务经营合规情况

1、基本情况

香港博众精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博众”）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成立于 2010 年 8 月，在 2015 年以前主要负责承接苹果公司对发行人的订单，自 2016 年初开始不再作为订单承接平台。2016 年度香港博众产生的收入来源于执行完成剩余的订单，报告期内无其他生产经营活动，已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注销。

2012 年度至 2014 年度，香港博众未将苹果公司下达全部订单转至发行人。发行人按照香港博众的指示直接将未转订单相应设备运至境内保税区外代工厂，未确认收入及缴纳相关的税费，货款由香港博众全部在境外收取。

发行人向苹果公司交付的设备主要运送至三个方向：1）境内保税区外代工厂使用；2）境内保税区内代工厂（或境外代工厂）使用；3）苹果公司自用（境外）。其中，境内保税区内代工厂（或境外代工厂）使用和苹果公司自用的设备，发行人均会在设备生产完成后，向海关进行出口申报，然后将货物运至境内保税

区内或境外。

对于交付设备至境内保税区外代工厂的业务环节,在 2011 年至 2014 年期间,公司整体业务体系中具备苹果供应商资质的主体是香港博众,为快速响应苹果公司的生产计划、满足设备使用需求,缩短代工厂使用设备的前置环节(如发行人的出口程序、代工厂的进口程序),促进发行人业务发展,由香港博众在境外承接订单,并应苹果公司及代工厂要求由发行人直接将设备运至境内保税区外代工厂;香港博众收取全部货款,但香港博众未将订单下转发行人,发行人未收取相关款项。上述业务流程存在不规范情形。

2、整改情况

发行人自 2015 年起,进行了全面整改,调整了业务操作模式,对运送至境内保税区外代工厂的设备,均先由发行人向海关进行出口申报,将货物运至保税区内,然后再由代工厂向海关进行进口申报,并将货物运至其厂区使用。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未转订单的不规范情况。

就未转订单部分,发行人与香港博众之间的交易已根据税务主管机关确认的按照再销售价格法确认的关联交易公允价值补记收入,对发行人财务报表的影响已经充分反映在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申报财务报表中。

3、业务不规范情况的法律风险分析

(1) 外汇方面

根据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出具的《关于说明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汇管理合规情况的函》及国家外汇管理局吴江支局出具的《关于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汇管理合规情况的说明》,针对“2012 年至 2014 年期间,博众精工的客户向博众精工的关联方香港博众精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博众”)下达订单中有部分对应的设备由博众精工直接运至境内保税区外代工厂,并未出口至境外,也未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博众精工未确认对香港博众的收入,也未实际收款,货款共计 3,096 万美元由香港博众全部在境外收取”的情形,国家外汇管理局吴江支局认为“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未发现博众精工存在违反相关外汇管理规定的情形,未发现逃汇、非法套汇等违反外汇监管的行为,我局也没有博众精工及吕绍林先生因违反外汇管理规定而受到相关行

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出具的《关于说明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吕绍林、程彩霞外汇管理合规情况的函》及国家外汇管理局吴江支局出具的《关于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吕绍林和程彩霞外汇管理合规情况的说明》，针对“2012年至2014年期间，博众精工的客户向博众精工的关联方香港博众精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博众”）下达订单中有部分对应的设备由博众精工直接运至境内保税区外代工厂，并未出口至境外，也未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博众精工未确认对香港博众的收入，也未实际收款，货款共计3,096万美元由香港博众全部在境外收取”的情形，国家外汇管理局吴江支局认为，“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我支局仍未发现博众精工实际控制人吕绍林存在违反相关外汇管理规定的情形，未发现其逃汇、非法套汇等违反外汇监管的行为，同时按贵办要求，也未发现博众精工另一实际控制人程彩霞存在相类似的情形和行为。我支局也没有吕绍林和程彩霞因违反外汇管理规定而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因此，发行人不存在逃汇、非法套汇等违反外汇监管的行为，并且已就相关事项是否构成逃汇、非法套汇取得了主管机关确认意见，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此被外汇主管机关处罚的风险。

（2）税务方面

2012年度至2014年度期间，发行人存在将设备直接运至保税区外代工厂的情况，在税务事项上涉及出口关税、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三个方面，具体如下：

1) 出口关税的影响

根据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规定，计征出口关税商品共计100余种，主要是鳗鱼苗、部分有色金属矿砂及其精矿、生锑、磷、氟钼酸钾、苯、山羊板皮、部分铁合金等少数资源性产品及易于竞相杀价、盲目进口、需要规范出口秩序的半制成品。

发行人出口的自动化生产设备不属于应税出口货物，无需缴纳出口关税。因此，在关税方面，发行人不存在偷税、漏税、欠税等情形。

2) 增值税的影响

2012年至2014年期间,发行人将直接设备运至境内保税区外代工厂的情形,属于税法认定的视同销售行为。发行人按照税务机关的规定缴纳相关增值税1,940.17万元及滞纳金1,802.93万元,发行人已就上述情形履行了增值税纳税义务。

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吴江区税务局,就此事项出具了专项证明:2012年至2014年期间,发行人境外客户下达给发行人关联方香港公司的部分订单的货款由香港公司全额收取,而发行人将该部分订单对应的产品直接在境内非保税区交给客户。发行人已就上述情况按照规定补缴了税款,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吴江区税务局不会就上述事项对发行人作出行政处罚。

3) 企业所得税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企业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而减少企业或者其关联方应纳税收入或者所得额的,税务机关有权按照合理方法调整。

2012年至2014年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香港博众之间业务往来应按照正常交易价格调整计税基础并缴纳企业所得税。

针对上述情况,发行人按照税务机关的规定缴纳相关企业所得税1,676.99万元及滞纳金1,510.54万元,发行人已就上述情形履行了所得税纳税义务。

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吴江区税务局,就此事项出具了专项证明:2012年至2014年期间,发行人境外客户下达给发行人关联方香港公司的部分订单的货款由香港公司全额收取,而发行人将该部分订单对应的产品直接在境内非保税区交给客户。发行人已就上述情况按照规定补缴了税款,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吴江区税务局不会就上述事项对发行人作出行政处罚。

因此,发行人已针对2012年至2014年的情况履行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缴纳义务,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确认其不会就上述事项对发行人作出行政处罚。

(3) 海关方面

2012年度至2014年度期间,存在苹果公司下达给香港博众的部分订单未转下达给发行人境内公司,且发行人直接将该部分订单对应的设备运至保税区外代

工厂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主管海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吴江海关出具的《关于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关合规情况的说明》，其确认发行人直接将设备运至境内保税区外代工厂，并未出口至境外，也未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的情况，不属于海关监管范畴，因此也不构成货物应出口报关而未出口报关的情形，不构成海关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截至说明出具之日，未发现发行人在因上述业务模式及操作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因此，上述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已就上述业务模式及操作在海关方面的合规情况取得主管海关的确认意见。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也不会因此受到处罚。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外业务不规范情况不构成发行人在外汇、税务及海关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因此被外汇、税务及海关主管机关处罚的风险，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须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关于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吴小亮
吴小亮

经办律师 吴小亮
吴小亮

韦玮
韦 玮

马奔霄
马奔霄

2020年8月19日